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

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
- （三）依法分配原则。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
- （二）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股本规模合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子公司利润分配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一）对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力，通过在该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子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包括现金分配或转投资，由公司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第二十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满足下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分红建议制定并提交公司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未与公司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保持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红能力，若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

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影响该公司分红能力的，应在申报时予以事先书面说明。未经批准，任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利润处置，也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对外股权投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